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建議。



Golding Soft Limited **金鼎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0)

I) 有關HIGHWAY BRIGHT 55%股本權益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II) 涉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III) 涉及建議發行於二零一二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之 關連交易；及

IV) 建議更改名稱

金鼎軟件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收購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wyla Services Limited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Highway Bright 55%已發行股本，代價總額288,750,000港元。Highway Bright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製造及銷售衛星及電訊產品，以及影音器材部件及配件。代價將以現金、發行代價股份及賣方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佈下文內。

認購協議

現建議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Joinn Holdings將認購i) 352,500,000股新股份，發行價與代價股份每股作價0.105港元相同；及ii) Joinn可換股債券，以便本公司籌集約100,000,000港元撥付收購事項代價之現金部分。

* 僅供識別

代價

代價總額288,75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10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
- ii) 69,720,000港元以發行每股作價0.105港元之代價股份支付；及
- iii) 119,030,000港元以發行賣方可換股債券支付。

代價乃協議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Highway Bright集團近期之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董事認為代價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0.105港元，此乃協議各方參考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近月股份之買賣價釐定，較：

- 股份於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0港元折讓約38.24%；
- 股份於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0港元折讓約38.24%；
- 股份於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2港元折讓約38.95%；
- 股份於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當日）止之三十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191港元折讓約45.03%；
- 股份於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當日）止之一百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116港元折讓約9.48%；及
-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022港元溢價約377.27%。

鑑於本公司近年持續錄得虧損，中國資訊科技業之市場競爭目前亦非常激烈，加上股份之一百日平均收市價為0.116港元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022港元，董事認為發行價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33%，另佔因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但發行任何換股股份前）而擴大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9.96%。

賣方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賣方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119,030,000港元
- 利息： 零息
- 換股期： 債券持有人可於賣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六個月屆滿當日起至到期日前七日（不包括當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彼等之換股權。
-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
- 換股股份： 倘該等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0.25港元悉數轉換，則將會發行476,120,000股換股股份。
-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於相關換股日期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換股股份不會獲得記錄日期在相關換股日期前之任何股息、配額或分派。
- 本公司選擇贖回： 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或不多於60日之通知，贖回全部或不時贖回部分該等可換股債券，贖回價相等於該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115%。
- 因控制權變動而贖回： 於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後（誠如規管發行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文件內註明者），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但並非部分）該持有人之該等可換股債券。
- 到期：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並註銷，否則該等可換股債券各自須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贖回。
-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基於其債券持有人身份而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 可轉讓性：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賣方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

換股股份之行使價為每股0.25港元，此乃協議各方參考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近期股份價格及本集團於完成後之未來前景釐定，較：

- 股份於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0港元溢價約47.06%；
- 股份於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0港元溢價約47.06%；
- 股份於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2港元溢價約45.35%；
- 股份於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當日）止之三十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191港元溢價約30.89%；
- 股份於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當日）止之一百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116港元溢價約115.52%；及
-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022港元溢價約11.36倍。

鑑於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年期為五年，加上完成後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將會上升，董事認為換股價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根據賣方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之476,120,000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68%，及佔緊隨完成後並假設悉數轉換換股股份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16%。

儘管賣方可換股債券附帶換股權，惟倘於發行任何股份後將出現下列情況，債券持有人將不會行使賣方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亦不得就此發行任何股份：i) 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使人士將擁有有關換股日期之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訂明將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有關數目）或以上之權益；及／或ii)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下降至其已發行股本總額25%以下。Dream Star及鄭先生確認並同意，倘於行使換股權後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總和相等於或超過30%，則彼等不得行使其賣方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收購協議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為完成: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i) 收購事項;
 - (ii)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iii) 發行賣方可換股債券及於行使賣方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iv) 發行Joinn可換股債券及於行使Joinn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 (v) 認購事項。
- (b) 本公司通知賣方其信納盡職審查結果;
- (c) 本公司委聘之會計師已確認,而本公司信納Highway Bright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除稅後溢利不少於30,000,000港元;
- (d) Joinn Holdings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其他相關機構之任何適用規定,且認購事項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不包括有關收購協議之條件);
- (e) 收購協議所載列之聲明、保證、承諾及協定並無被違反;
- (f) (如適用)就簽署及履行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取得監管機構或第三方之一切必需同意;及
- (g)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2.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協議各方

認購人： Joinn Holdings

發行人： 本公司

將予發行之股份

352,500,000股認購股份，按每股股份0.105港元（即代價股份相同之發行價）發行。

352,500,000股認購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緊隨完成後（但於發行任何換股股份前）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9.38%及15.90%。連同於本公佈日期擁有之本公司26.00%現有權益，認購協議完成後（但行使Joinn可換股債券及賣方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前）Joinn Holdings合共持有之本公司持股權益將增至約29.98%。

Joinn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Joinn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該等可換股債券
之本金額： 62,987,500港元

利息： 零息

換股期： 債券持有人可於賣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六個月屆滿當日起至到期日前七日（不包括當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彼等之換股權。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

換股股份： 倘Joinn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0.25港元悉數行使，則將會發行251,950,000股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於相關換股日期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換股股份不會獲得記錄日期在相關換股日期前之任何股息、配額或分派。

本公司選擇贖回： 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或不多於60日之通知，贖回全部或不時贖回部分該等可換股債券，贖回價相等於該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115%。

- 因控制權變動而贖回： 於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後（誠如規管發行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文件內註明者），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但並非部分）該持有人之該等可換股債券。
- 到期：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並註銷，否則該等可換股債券各自須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贖回。
-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基於其債券持有人身份而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 可轉讓性： Joinn可換股債券可透過向Joinn可換股債券之註冊登記處（或其代理人）送交就該等債券發行之債券證明書連同其背面經填妥及簽署之轉讓表格進行轉讓。

儘管Joinn可換股債券附帶換股權，惟倘於發行任何股份後將出現下列情況，債券持有人將不會行使Joinn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亦不得就此發行任何股份：i)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30%（或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訂明將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有關數目）或以上本公司於有關換股日期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及／或ii)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下降至其已發行股本總額25%以下。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為完成：

- (a)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或修訂，倘有關批准受條件所限（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正常不會就類似性質之交易附加有關條件），在於聯交所上市及報價之任何條件須於認購協議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之情況下，有關條件獲達成；
- (b) 本公司獨立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認購協議及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Joinn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之決議案；
- (c) 本公司獨立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收購協議及根據收購協議發行代價股份、賣方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之決議案；以及Joinn Holdings接獲本公司書面通知，表示收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不包括有關認購協議之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且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 (d) Joinn Holdings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之所有其他規定；

- (e) 配發、發行及認購認購股份以及發行及認購Joinn可換股債券並無被香港、新加坡或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或Joinn Holdings之地方之任何立法、行政或監管機構或機關於認購協議日期後公佈或頒佈之任何法令、命令、規則、規例或指令所禁止；
- (f) 本公司猶如於認購協議完成日期作出之聲明及保證經參照當時現有狀況後在重大方面為真實、準確及正確，且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須於認購協議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之所有責任；及
- (g) Joinn Holdings有關認購事項及就此將承擔之任何融資安排（債務及／或股權）完成。

3. 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完成前及緊接完成後並假設悉數兌換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現有股權架構		發行代價股份及 認購股份後		完成後及 假設悉數兌換 該等可換股債券 (附註1及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Joinn Holdings 賣方及彼等之 一致行動人士：	312,000,000	26.00%	664,500,000	29.98%	916,450,000	31.12%
Dream Star	-	0.00%	474,285,714	21.40%	820,091,430	27.85%
鄭先生	-	0.00%	189,714,286	8.56%	320,028,570	10.87%
梁志江 (附註2)	200,000,000	16.67%	200,000,000	9.02%	200,000,000	6.79%
李佳輝，主席	189,000,000	15.75%	189,000,000	8.53%	189,000,000	6.42%
黃伯麒，董事	9,830,000	0.82%	9,830,000	0.44%	9,830,000	0.33%
公眾人士 (附註2)	489,170,000	40.76%	489,170,000	22.07%	489,170,000	16.62%
	<u>1,200,000,000</u>	<u>100.00%</u>	<u>2,216,500,000</u>	<u>100.00%</u>	<u>2,944,570,000</u>	<u>10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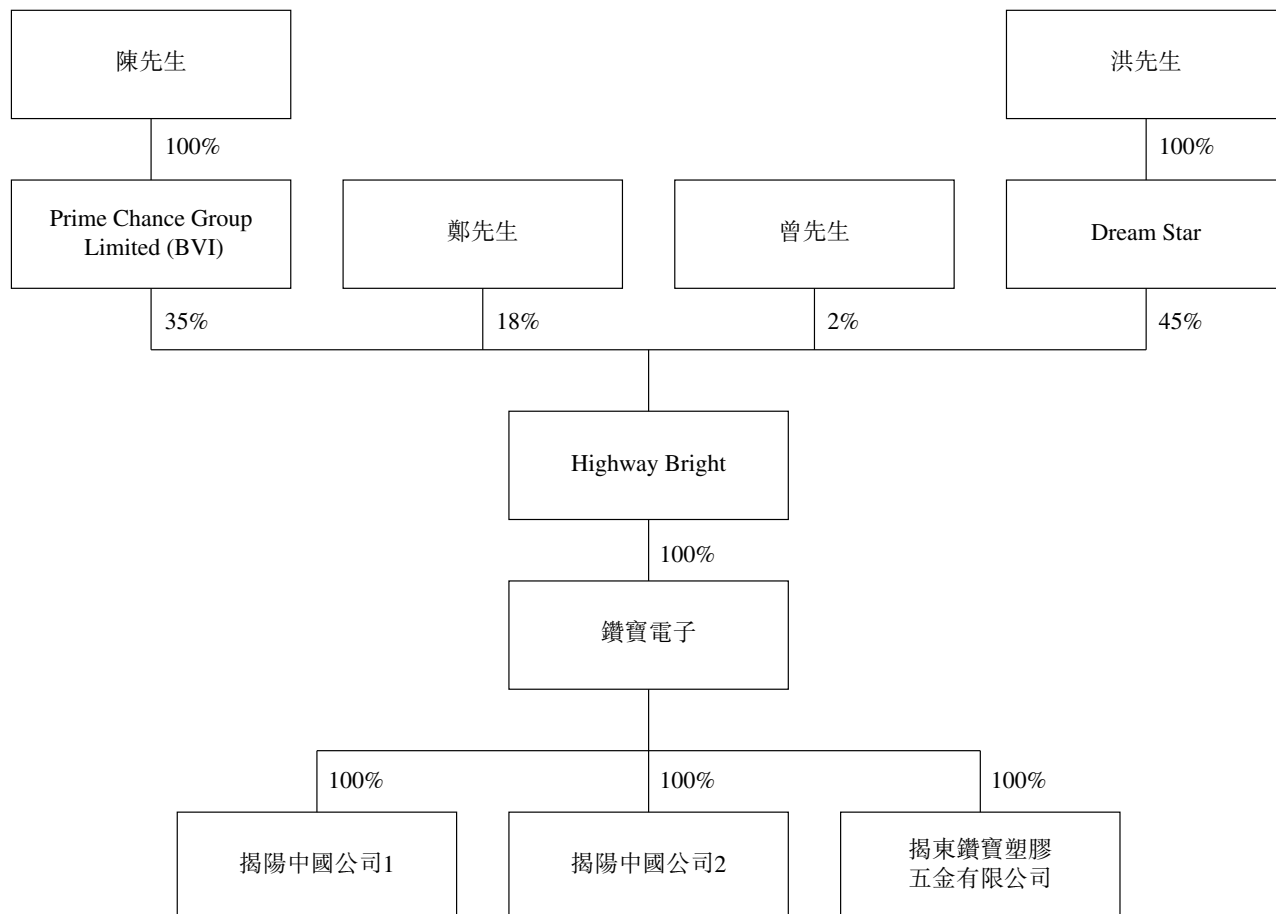
附註：

- 該等可換股債券附有限制，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該等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以致使彼等之持股量i)於換股後相等於或超過30%；及／或ii)於換股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足25%。
- 完成後梁志江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將於完成後歸類為公眾持股，原因為其持股量將少於10%，且彼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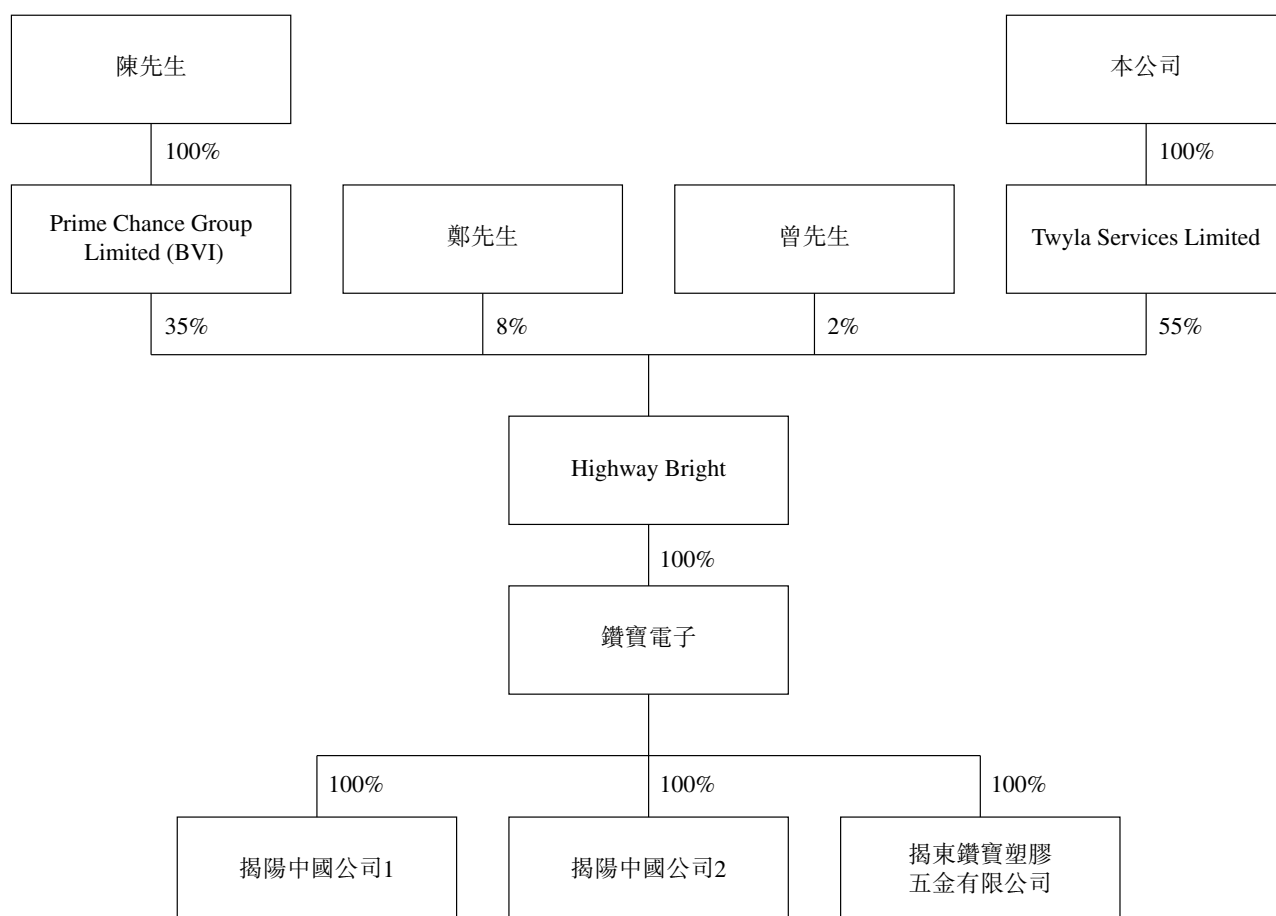
4. 有關HIGHWAY BRIGHT集團之資料

Highway Bright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衛星、電訊產品以及影音器材零件及配件。載列Highway Bright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現時股權架構如下：

之前



之後



附註： Diamond Electronics (S) Pte. Ltd. 與 JDD Electronics (M) Sdn. Bhd (兩者均由鄭先生及鄭先生之女兒鄭綺琳女士分別持有80%及20%)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正在轉讓予Highway Bright。

財務資料

Highway Bright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註冊成立，概無任何經審核綜合賬目。Highway Bright集團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及經審核業績概要載列於下文。務請股東垂注Highway Bright集團多家成員公司之間目前有進行公司間交易。Highway Bright集團綜合財務狀況之詳情將載於一份通函之會計師報告內，而有關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鑽寶電子：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20,370	215,228
除稅及未計非經常項目前溢利淨額	2,819	5,644
除稅及計入非經常項目後溢利淨額	2,819	5,643

附註：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鑽寶電子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及出口揭陽中國公司1及揭陽中國公司2製造之電子部件及配件。揭東鑽寶塑膠五金製品有限公司（「JWP」）現時為一家已停止業務活動之公司。鑽寶電子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任何綜合賬目。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鑽寶電子大部分營業額均來自購買及向第三方客戶轉售揭陽中國公司1及揭陽中國公司2之產品。鑽寶電子之主要客戶包括Andrew Corporation、JDM Electronics Co, Ltd.及樂聲。鑽寶電子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1,400,000港元。

揭陽中國公司1：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港元(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港元(千元)
營業額	61,931/63,720	42,179/43,398
除稅及未計非經常項目前溢利淨額	126/130	75/77
除稅及計入非經常項目後溢利淨額	113/116	64/66

附註： 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揭陽中國公司1之主要業務為製造、銷售及出口影音器材之電子部件及配件到海外市場。揭陽中國公司1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4,200,000元（24,900,000港元）。

揭陽中國公司2: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港元(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港元(千元)
營業額	50,926/52,398	133,361/137,215
除稅及未計非經常項目前溢利淨額	7,674/7,896	29,826/30,688
除稅及計入非經常項目後溢利淨額	7,674/7,896	29,826/30,688

附註： 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揭陽中國公司2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主要於海外市場銷售衛星及電訊產品及影音器材之電子部件及配件。揭陽中國公司2之主要客戶為鑽寶電子。揭陽中國公司2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普遍採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3,800,000元(96,500,000港元)。

JPW:

JPW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目前已停止業務活動。

Diamond Electronics (S) Pte. Ltd. (「DES」)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港元(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港元(千元)
營業額	2,569/13,212	2,145/11,032
除稅及未計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淨額	(206)/(1,059)	(19)/(98)
除稅及計入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	(206)/(1,059)	(19)/(98)

附註： 財務報表乃根據新加坡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DES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進出口、提供儲存設備之業務及電子部件之市場推廣。DES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100,000新加坡元(5,200,000港元)。

JDD Electronics (M) Sdn. Bhd (「JDD」):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令吉/ 港元(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令吉/ 港元(千元)
營業額	158/358	1,241/2,813
除稅及未計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溢利淨額	(91)/(206)	1,015/2,301
除稅及計入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溢利淨額	(91)/(206)	1,015/2,301

附註： 財務報表乃根據馬來西亞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JDD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就影音、電訊與電腦產品及器材之電子及機械部件提供技術服務。JDD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600,000令吉(1,200,000港元)。

5. 進行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原設計製造軟件、提供專利套裝軟件及提供系統解決方案。於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從事現有之主要業務。

根據Highway Bright集團之過往表現及業務前景，董事認為Highway Bright集團之增長潛力及行業前景一片光明。董事認為，由於收購事項將會加強本集團之業務潛力，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來源，並提升本集團之盈利基礎及資產基礎，故收購事項將對本公司有利。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僅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1,900,000元(約22,500,000港元)。基於代價之現金部分，本公司需要進一步資金完成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將會提供收購事項所需之額外資金。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其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

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現建議於完成後將本公司之名稱由「Golding Soft Limited」（金鼎軟件有限公司）更改為「Goldmond Holdings Ltd」，以反映本公司預期之未來發展，惟更改名稱一事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7. 一般事項

本公司無意於緊隨完成後對董事會及現有管理層作出任何變動。

由於其中一位賣方Dream Star由洪先生全資擁有，而洪先生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及20章之規定，收購協議分別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一項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認購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協議與認購協議之完成互為條件，涉及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各方（包括Dream Star、鄭先生、Joinn Holdings、彼等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批准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其中包括）Highway Bright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Twyla Services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Highway Bright 55%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	指	Twyla Services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更詳盡資料載於本公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之收購協議」一節
「營業日」	指	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外之日子或其他香港持牌銀行辦公之日子
「該通函」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
「本公司」	指	Golding Soft Limited (金鼎軟件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之664,000,000股新股份，作為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該等可換股債券」	指	Joinn可換股債券及賣方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因行使該等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鑽寶電子」	指	鑽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Highway Bright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各董事
「Dream Star」	指	Dream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洪先生全資擁有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如有））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ighway Bright」	指	Highway Brigh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洪先生、陳先生、鄭先生及曾先生實益擁有45%、35%、18%及2%
「Highway Bright集團」	指	Highway Bright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股東」	指	除Dream Star、鄭先生、Joinn Holdings、彼等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揭陽中國公司1」	指	揭陽市鑽寶電子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為Highway Bright之全資附屬公司
「揭陽中國公司2」	指	揭東鑽寶科技電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為Highway Bright之全資附屬公司
「Joinn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Joinn Holdings發行本金額為62,987,5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佈「Joinn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
「Joinn Holdings」	指	Joinn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控股股東Huang Quan先生持有Joinn Holdings 57.77%權益
「最後一個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即發表本公佈前股份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到期日」	指	該等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五週年

「陳先生」	指	陳楚文先生，於本公佈日期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各自概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鄭先生」	指	鄭振誠先生，於本公佈日期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各自概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洪先生」	指	洪煜鵬先生，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屬關連人士，亦為 Dream Star 之唯一董事
「曾先生」	指	曾培輝先生，於本公佈日期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各自概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令吉」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Joinn Holdings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 352,500,000股新股份及 Joinn 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Joinn Holdings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就認購認購股份及 Joinn 可換股債券訂立之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 Joinn Holdings 發行之352,500,000股新股份

「Twyla Services」	指	Twyla Services Limited，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擁有公司
「賣方」	指	Dream Star及鄭先生
「賣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119,03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佈「該等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佈另有註明外，以令吉、人民幣及新加坡元為單位之金額乃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之用：

1令吉兌2.2671港元
 人民幣1元兌1.0289港元
 1新加坡元兌5.1429港元

此舉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金鼎軟件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偉平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佳輝先生及黃伯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陳健生先生及邢鳳炳先生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與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